

武汉儿童医院净化工程维保等服务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武汉儿童医院

2024 年 07 月

目录

前言	3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需求调查情况	2
第三章 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
4.1 采购内容	4
4.2.2 商务要求	21
第五章 采购实施计划	24
5.1 合同订立安排	24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24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24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24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26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26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26
5.1.7 采购方式	27
5.1.8 竞争范围	27
5.1.9 评审规则	27
5.1.10 其它	31
5.2 合同管理安排	31
5.2.1 合同类型	31
5.2.2 定价方式	31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31
第六章 审查情况	38
6.1 审查意见	38
6.1.1 对采购需求的审查意见	38
6.1.2 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意见	38
6.1.3 专家审查意见	38

前言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2021〕1479号）相关规定，武汉儿童医院编制了净化工程维保等服务采购实施计划，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需求调查情况、公开征求意见情况、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五方面内容，目的是保障武汉儿童医院净化工程维保等服务采购工作有序实施并顺利完成采购目标。

第一章 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武汉儿童医院净化工程维保等服务

(二) 预算金额: 120(万元)

(三) 最高限价: 82.4(万元)

(四) 项目采购人: 武汉儿童医院

(五) 项目类型: 货物

(六) 采购项目目标: 按照采购需求及实施计划, 完成武汉儿童医院净化工程维保等服务的采购工作。

(七) 预算绩效目标:

1) 投入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资金到位率100%。

2) 过程指标: 项目管理必须要做到职责明确、制度完善、进度达标、质量过关、资料完整、监督有效。财务制度健全, 做到专人负责, 制度健全, 执行有效、资金使用合规, 支用规范、监控有效。

3) 产出指标: 完成本项目规定工作量、达到预计质量目标、按时完成供货安装、有效控制成本消耗。

4) 效果指标: 关注本项目货物使用对象满意度, 并根据项目行业特点关注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货物使用对象满意度应 $\geq 95\%$ 。

第二章 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第三章 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不适用，本项目不属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次采购需求中若涉及到品牌、型号、尺寸及重量的均为参考，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货物或材料、配件的技术标准，不具有限制性、指定或唯一的意思。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材料、配件的技术标准，应相当于或高于所列的参考产品，并提供相应技术参数、功能证明其符合采购需求。

(2) 招标文件中标注了“★”号项的技术、商务等要求即实质性要求，应满足或优于要求，不响应或低于要求作废标处理。标注了“▲”号项即重要技术指标项，作为技术指标评分项。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所有技术、商务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4.1 采购内容

包1：武汉儿童医院两院区医疗净化区域维保服务项目、第三方检测项目

武汉儿童医院两个院区医疗净化科室维保项目。西院区：涉及住院部一层供应室、住院部二层检验科、住院部二层静配中心、住院部三层病理科、住院部四层新生儿科、住院部五层手术室、住院部五层产房共 7 个科室。主院区：外科楼二层日间手术室、外科楼二层负压病房、外科楼四层 CCU、外科楼五-六层手术室、外科楼八层新生儿科、妇幼楼三层生殖中心、新妇幼楼五层手术室、新妇幼楼七层分娩室及产房、新妇幼楼八层 ICU、门诊楼一层发热门诊、门诊楼三层静配中心、医技楼一层 PCR 实验室、医技楼三层遗传实验室、医技楼三层制剂室、内科楼四层负压病房、内科楼十三层血液病房共 16 个科室。

维保范围

序号	维保科室	维护项目
一、武汉儿童医院西院区		(7 个科室)
1	住院部一层供应室	净化面积 200 m ² 、净化空调机组 2 台、加湿器 1 台、自控系统 2 台；
2	住院部二层检验科	微生物实验室 1 区、其它检验区域 1000 m ² 、净化空调机组 2 台、加湿器 2 台、自控系统 2 台、自动门 3 套；

3	住院部二层静配中心	净化面积 250 m ² 、净化空调机组 2 台、加湿器 2 台、自控系统 2 台；
4	住院部三层病理科	非净化面积 300 m ² 、净化空调机组 1 台、加湿器 1 台、自控系统 1 台、自动门 3 套；
5	住院部四层新生儿科	非净化面积 1600 m ² 、自动门 8 套；
6	住院部五层手术室	净化手术室 8 间、洁净走廊及辅房 1 区、污物走廊及辅房 1 区、净化空调机组 9 台、加湿器 8 台、自控系统 9 台、自动门 14 套；
7	住院部五层产房	净化产房 1 间、非净化产房 5 间、走廊及辅房 1 区 1000 m ² 、净化空调机组 1 台、加湿器 1 台、自控系统 1 台、自动门 4 套；
二、武汉儿童医院主院区		(16 个科室)
1	外科楼二层日间手术室	非净化手术室 4 间、非净化走廊及辅房 1 区、净化空调机组 2 台、排风机 1 台、加湿器 2 台、自控系统 2 台、自动门 6 套；
2	外科楼二层负压病房	非净化区域面积 260 m ² 、净化空调机组 1 台、加湿器 1 台、自控系统 1 台、自动门 3 套；
3	外科楼四层 CCU	净化区域面积 300 m ² 、净化空调机组 1 台、加湿器 1 台、自控系统 1 台；
4	外科楼五-六层手术室	净化手术室 15 间、洁净走廊及辅房 1 区、污物走廊及辅房 1 区、净化空调机组 11 台、排风机 5 台、加湿器 10 台、自控系统 11 台、自动门 17 套；
5	外科楼八层新生儿科	净化区域面积 300 m ² 、净化空调机组 1 台、加湿器 1 台、自控系统 1 台；
6	妇幼楼三层生殖中心	净化区域面积 600 m ² 、净化空调机组 3 台、加湿器 3 台、自控系统 3 台；
7	新妇幼楼五层手术室	净化手术室 5 间、非净化手术室 5 间、洁净走廊及辅房 300 m ² 、新风机组 3 台、净化空调机组 7 台、加湿器 6 台、自控系统 10 台、自动门 17 套；（新增科室）
8	新妇幼楼七层分娩室及产房	非净化区域面积 1300 m ² 、净化空调机 2 台、加湿器 2 台、自控系统 2 台、自动门 6 套；（新增科室）
9	新妇幼楼八层 ICU	非净化区域面积 1200 m ² 、净化空调机 2 台、加湿器 2 台、自控系统 2 台、自动门 6 套；（新增科室）
10	门诊楼一层发热门诊	负压留观室 120 m ² 、净化空调机 2 台、自控系统 1 台；

11	门诊楼三层静配中心	净化区域面积 150 m ² 、净化空调机组 3 台、加湿器 3 台、自控系统 3 台；
12	医技楼一层 PCR 实验室	净化区域面积 250 m ² 、净化空调机组 1 台、加湿器 1 台、自控系统 1 台；
13	医技楼三层遗传实验室	净化区域面积 150 m ² 、净化空调机组 1 台、加湿器 1 台、自控系统 1 台；
14	医技楼三层制剂室	净化区域面积 300 m ² 、净化空调机组 2 台、加湿器 2 台、自控系统 2 台；
15	内科楼四层负压病房	净化区域面积 250 m ² 、净化空调机 1 台、加湿器 1 台、自控系统 1 台、自动门 6 套；
16	内科楼十三层血液病房	病房 13 间、洁净走廊及辅房 1 区、净化空调机 18 台、加湿器 15 台、自控系统 18 台、自动门 15 套。

检测项目西院区：住院部一层供应室、住院部二层检验科、住院部二层静配中心、住院部五层手术室、住院部五层产房共 5 个科室。主院区外科楼二层日间手术室、外科楼二层负压病房、外科楼四层 CCU、外科楼五-六层手术室、外科楼八层新生儿科、妇幼楼三层生殖中心、新妇幼楼五层手术室、门诊楼一层发热门诊、门诊楼三层静配中心、医技楼一层 PCR 实验室、医技楼三层遗传实验室、医技楼三层制剂室、内科楼四层负压病房、内科楼十三层血液病房共 13 个科室。

包2：武汉儿童医院(主院区、西院区)医疗净化区域过滤器更换及调校检测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武汉儿童医院两院区净化科室，主院区共涉及：手术部、CCU、NICU、负压病房、血液病房、发热门诊、制剂室、遗传实验室、静配中心、PCR 实验室、生殖医学中心、分娩室等 13 个科室。西院区共涉及：供应室、静配中心、检验科微生物实验室、病理科、新生儿科、产房、手术部 7 个净化科室的过滤器拆除、安装更换、调校自测服务，并出具合格的自检自测报告。

编号	科室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外科楼二日间手术室	初效过滤器	G4: 592*287*46	台	28
2		中效过滤器	F8: 592*287*381	台	28
3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287*292	台	6
4	外科楼手术室含	初效过滤器	G4: 592*592*95	台	56
5	五楼六楼手术室		G4: 592*490*95	台	16
6	机组		G4: 592*287*95	台	40

7			G4: 592*592*46	台	4
8			G4: 287*490*46	台	4
9			G4: 592*490*46	台	4
10			G4: 592*287*46	台	28
11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534	台	60
12			F8: 490*287*534	台	4
13			F8: 592*490*534	台	20
14			F8: 592*287*534	台	68
15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592*292	台	10
16			H10: 592*490*292	台	2
17			H10: 592*287*292	台	14
18	门诊三楼静配中心	初效过滤器	G4: 595*287*46	台	36
19			G4: 595*595*46	台	8
20		中效过滤器	F8: 592*287*381	台	40
21			F8: 592*490*381	台	4
22	门诊楼一楼发热门诊	初效过滤器	G4: 592*287*46	台	20
23			G4: 592*490*46	台	4
24			G4: 290*290*46	台	4
25			G4: 592*592*46	台	8
26		中效过滤器	F8: 592*287*381	台	20
27			F8: 592*490*381	台	4
28			F8: 290*290*381	台	4
29			F8: 592*592*381	台	8
30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287*292	台	4
31			H10: 592*592*292	台	6
32	妇保楼三楼生殖中心	初效过滤器	G4: 595*287*46	台	8
33			G4: 592*490*46	台	16
34			G4: 595*595*46	台	12
35		中效过滤器	F8: 592*287*381	台	8
36			F8: 592*490*381	台	16
37			F8: 592*592*381	台	12
38	医技楼遗传实验室	初效过滤器	G4: 595*287*46	台	12
39		中效过滤器	F8: 592*287*381	台	12

40	内科楼 负压病房	中效过滤器	F8: 490*287*381	台	8
41			F8: 490*490*381	台	8
42			F8: 592*490*381	台	8
43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490*292	台	8
44			H10: 490*490*292	台	8
45			H10: 490*287*292	台	8
46	内科楼 血液病房 老仓及新仓	初效过滤器	G4: 592*592*95	台	28
47			G4: 592*287*95	台	52
48			G4: 592*490*95	台	16
49			G4: 592*592*46	台	16
50			G4: 592*287*46	台	64
51			G4: 592*490*46	台	56
52		中效过滤器	F8: 594*594*534	台	44
53			F8: 594*287*534	台	118
54			F8: 594*490*534	台	72
55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592*292	台	4
56			H10: 592*287*292	台	4
57	医技楼 制剂室	初效过滤器	G4: 595*287*46	台	8
58			G4: 592*490*46	台	16
59			G4: 595*595*46	台	8
60		中效过滤器	F8: 592*287*381	台	8
61			F8: 592*490*381	台	16
62			F8: 592*592*381	台	8
63	医技楼	初效过滤器	G4: 592*592*46	台	16
64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台	16
65	外科楼八楼	初效过滤器	G4: 592*592*95	台	16
66	新生儿科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台	16
67	外科楼	初效过滤器	G4: 592*592*95	台	16
68	四楼 CCU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台	16
69	新妇幼楼 手术室	初效过滤器	G4: 592*592*46	台	28
70			G4: 592*287*46	台	20
71			G4: 592*490*46	台	8
72			G4: 490*490*46	台	28

73			G4: 490*287*46	台	20
74			G4: 290*290*46	台	4
75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台	28
76			F8: 592*287*381	台	20
77			F8: 592*490*381	台	4
78			F8: 490*490*381	台	24
79			F8: 490*287*381	台	16
80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287*292	台	4
81			H10: 592*592*292	台	2
82		手术室回风中效 过滤器	1081*281*50	台	2
83			981*281*50	台	20
84			881*281*50	台	1
85			610*281*50	台	1
86	新妇幼楼 7 楼	初效过滤器	G4: 592*592*381	台	8
87			G4: 592*287*381	台	4
88			G4: 490*287*381	台	4
89			G4: 490*490*381	台	4
90	新妇幼楼 8 楼	初效过滤器	G4: 592*592*381	台	4
91			G4: 592*490*381	台	4
92			G4: 490*287*381	台	8
93			G4: 490*490*381	台	8
94	西院区手术室	初效过滤器	G4: 592*592*46	台	16
95			G4: 490*592*46	台	48
96			G4: 490*490*46	台	4
97			G4: 592*287*46	台	40
98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81	台	16
99			F8: 490*592*381	台	48
100			F8: 490*490*381	台	4
101			F8: 592*287*381	台	40
102		亚高效过滤器	H10: 592*592*292	台	4
103			H10: 490*592*292	台	4
104	西院区供应室	初效过滤器	G4: 592*592*46	台	4
105			G4: 490*592*46	台	8

106		中效过滤器	G4: 592*287*46	台	8
107			F8: 592*592*381	台	4
108			F8: 490*592*381	台	8
109			F8: 592*287*381	台	8
110	儿童医院西院区 其他科室	初效过滤器	G4: 595*592*46	台	16
111			G4: 490*592*46	台	40
112			G4: 287*592*45	台	24
113			G4: 490*490*45	台	4
114		中效过滤器	F8: 490*490*381	台	4
115			F8: 490*592*381	台	40
116			F8: 592*592*381	台	16
117			F8: 287*595*381	台	24
118	门诊三楼 静配中心	高效过滤器	H14: 630*630*80	台	3
119			H14: 610*610*70	台	3
120			H14: 975*480*80	台	4
121			H14: 320*320*80	台	9
122	外科楼六楼 手术室	高效过滤器	H14: 610*305*292	台	60
123			H14: 530*530*70	台	26
124		回风中效过滤器	345*345*46	台	28
125			716*310*46	台	16
126			350*310*46	台	44
127			530*530*46	台	26
128	外科楼 四楼 CCU	高效过滤器	H14: 530*530*70	台	27
129		回风中效过滤器	345*345*46	台	6
130			530*530*46	台	27
131	外科楼八楼 新生儿科	高效过滤器	H14: 530*530*70	台	27
132		回风中效过滤器	345*345*46	台	6
133			530*530*46	台	27
134	发热门诊	排风过滤器	210*280*20	台	9
135			400*400*20	台	2
136		高效过滤器	H14: 320*280*220	台	9
137			H14: 400*400*220	台	2
138	妇保楼三楼	高效过滤器	H14: 484*484*90	台	10

139	生殖中心		H14: 384*384*90	台	12
140			H14: 284*284*90	台	7
141			H14: 630*630*220	台	2
142			H14: 484*484*220	台	6
143			H14: 320*320*220	台	4
144	合计			2448	

二、技术要求

包 1 武汉儿童医院两院区医疗净化区域维保服务项目

1. 维修维护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的规章制度。项目配置不少于 4 名巡检售后服务工程师（主、西院各二人），负责在现场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以及故障维修。

2. 按规范要求的时间，定期对各类空气过滤器耗材进行清洗与更换；各类设备与系统的保养、维护、维修及检测、调校。

3. 应保证设备设施随时处于安全正常状态，每周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设施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定期提前提交维保计划表，保养与应急维修期间应保证我院净化场所的正常使用。

4. 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应根据实际情况，普通报修在 30 分钟内到场处理，紧急维修在 20 分钟内到场处理，恢复空气洁净系统的正常运行。

5. 维修无法修复或发生特殊情况无法采购到相同品牌设备时，经双方确认后，向使用方提出更换申请（或更换选型建议），因维保不及时、不规范，造成停机或投诉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酌情扣款。

6. 质量要求：服务维保质量应符合 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和 WS/T368-2012《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的标准要求。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维修保养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包括第三责任）付全部责任。对操作人员有培训和监督执行操作规定的责任。采购人有权邀请第三方进行抽测，如不达标，若是中标人原因则由中标人进行整改直至达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如抽测达标，则发生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但因采购人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不合格或者事故，中标人可免责。

7. 净化区域维保要求

（1）每日情报控制面板、强电系统、医用洗手池、拖把池、污物池等洁具设备

设施维护、保养；

(2) 每周对净化区域回、排风过滤器清洗；

(3) 每月对医用电动及手动气密门维修、维护；给水管路、阀门、软接等检查维护保养；

(4) 每季度对医气面板及其终端、二级减压装置维修、维护、保养；对净化区域内高效送风天花维护保养；按要求对洁净室进行技术参数的调试、自检；

(5) 每年度按要求对洁净室进行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8. 净化空调机组

(1) 每周检查机组柜门密闭性，更换老化的密封条和配件；电机、风机是否有异响；

(2) 每周对机组混合段、风机段、加/除湿段、电加热段、表冷器段、紫外线灯及风管阀门维护保养；对负压段积水检查，对接水盘及冷凝水路清洁；

(3) 每月对初效段风机叶轮、风机传动皮带检查；

(4) 每季度风机、电机轴承检查注油一次；清洁热交换器翅片，肋片有压倒的要用弛梳梳好；对机组电加/预热器检查维护保养；机组风管、供回水管路绝热层或保护层检查、维护；机组进水过滤器清洗，阀门，软接，压力表，温度计，支吊架等防锈维护保养；

9. 加湿器维保要求

(1) 每日检查加湿器水过滤器，加湿桶密封性、电极组件是否正常；

(3) 每月进行加湿器控制系统、排水清洗功能、进排水电磁阀维护保养；清洗加湿桶内水垢；进行加湿桶定期维护保养，视情况更换加湿桶及电极；

10. 自控系统维保要求

(1) 每周对自控系统管线检查及修复，保证线管完整、牢固、线路整洁，杜绝鼠类进入线管或桥架；风机电流及绝缘值与变频器性能；电柜线路及元器件进行温度监测，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2) 每月对电源电路进行绝缘检测、检查接线端子是否松动、自控柜散热风扇是否损坏；变频器、PLC、压差开关、温湿度传感器，电动水阀，风阀执行器检查；

(3) 每季度对自控柜进行除尘，线路整理，标签标识检查维护保养；

11. 微生物实验室维保要求

- (1) 每日情报控制面板（智慧医疗系统除外），强电系统维修、维护、保养；
- (2) 每周对净化区域回、排风过滤器清洗；
- (3) 每月对医用电动及手动气密门维护，给水管路、阀门、软接、医气面板及气体终端、二级减压装置维护保养；
- (4) 每季度对手术室内高效送风天花维护保养，按要求对洁净室进行技术参数的调试、自检；
- (5) 每年度按要求对洁净室进行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2. 其它检验区域维保要求

- (1) 每日对强电系统维护，医用洗手池、拖把池、污物池等洁具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 (2) 每周走道及其辅房回、排风过滤器清洗；
- (3) 每月对走道及辅房电动及手动气密门维护，给水管路、阀门、软接等检查维护保养；

13. 自动门维保要求

- (1) 每日检查自动门噪音，是否存在开关门异响情况；脚踏感应器，防撞猫眼感应功能有无异常；手术中指示灯是否正常；
- (2) 每月检查自动门轨道卫生情况，滑轮是否松动；
- (3) 每季度对自动门断电测试，电机等注油润滑保养；

14. 非净化区域维保要求

- (1) 每日对强电系统维护，医用洗手池、拖把池、污物池等洁具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 (2) 每周走道及其辅房回、排风过滤器清洗；
- (3) 每月对走道及辅房电动及手动气密门维护，给水管路、阀门、软接等检查维护保养；

15. 净化手术室维保要求

- (1) 每日情报控制面板（智慧医疗系统除外），强电系统维修、维护、保养；
- (2) 每周对净化区域回、排风过滤器清洗；
- (3) 每月对医用电动及手动气密门维护，给水管路、阀门、软接、医气面板及气体终端、二级减压装置维护保养；

(4) 每季度对手术室内高效送风天花维护保养，按要求对洁净室进行技术参数的调试、自检；

(5) 每年度按要求对洁净室进行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6. 洁净走廊污物走廊及辅房维保要求

(1) 每日情报控制面板检查维护，强电系统维修、维护、保养；

(2) 每周走道及其辅房回、排风过滤器清洗；

(3) 每月对走道及辅房电动及手动气密门维护，给水管路、阀门、软接等检查维护保养；

(4) 每季度走道及其辅房高效送风口日常维护；按要求对洁净室进行技术参数的调试、自检；

(5) 每年度按要求对洁净室进行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7. 净化产房维保要求

(1) 每日情报控制面板、强电系统、医用洗手池、拖把池、污物池等洁具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2) 每周对净化区域回、排风过滤器清洗；

(3) 每月对医用电动及手动气密门维护、给水管路、阀门、软接、医气面板、设备带及其终端、二级减压装置维修、维护、保养；

(4) 每季度对净化区域内高效送风天花维护保养，按要求对洁净室进行技术参数的调试、自检；

(5) 每年度按要求对洁净室进行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8. 非净化产房维保要求

(1) 每日对强电系统维护，医用洗手池、拖把池、污物池等洁具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2) 每月对区域内所有门体门锁及活页，密封/静音条，形态检查，维修维护，医气面板及气体终端、二级减压装置维护保养；给水管路、阀门、软接等检查维护保养；对风机盘管控制面板、线路、回风过滤网、电动阀、Y型过滤器、绝热保温层等检查维护，吊顶，墙面装饰面（瓷砖、扣板、粉刷墙、板材等）是否有污损漏水脱落维修维护保养；

19. 辅房及走廊维保要求

(1) 每日检查机房空调温度是否正常，空调滤网清洗，冷凝水排水管是否顺畅；每日检查显示屏，查看各输入、输出部分电流，电压是否正常，显示屏是否有报警；

(2) 每周检查逆变器主机滤网；检查蓄电池的总电压，观察“电池”的端电压；

(3) 每月检查蓄电池的状态。保持蓄电池室或电池柜、支架的清洁，定期清洗连接条和连接螺丝处的氧化物，紧固松动的螺丝，保持蓄电池连接良好；普测单节电池的电压，采用自动电池管理的均充功能对“落后”电池进行补充充电；

(4) 每季度检查一次蓄电池绝缘；

20. 非净化手术室维保要求

(1) 每日情报控制面板（智慧医疗系统除外），强电系统维修、维护、保养；

(2) 每周对净化区域回、排风过滤器清洗；

(3) 每月对医用电动及手动气密门维护，给水管路、阀门、软接、医气面板及气体终端、二级减压装置维护保养；

21. 非净化走廊及辅房维保要求

(1) 每日对强电系统维护，医用洗手池、拖把池、污物池等洁具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2) 每周走道及其辅房回、排风过滤器清洗；

(3) 每月对走道及辅房电动及手动气密门维护，给水管路、阀门、软接等检查维护保养；

22. 排风处理机组维保要求

(1) 每日电机、风机是否有异响；

(2) 每周检查机组柜门密闭性，更换老化的密封条和配件；

(3) 每月对风机叶轮、风机传动皮带检查；

(4) 每季度风机、电机轴承检查注油一次；机组风管检查、维护；机组支吊架等防锈维护保养；

23. 病房维保要求

(1) 每日情报控制面板（智慧医疗系统除外），强电系统维修、维护、保养；

(2) 每周对净化区域回、排风过滤器清洗；

(3) 每月对医用电动及手动气密门维护，给水管路、阀门、软接、医气面板及气体终端、二级减压装置维护保养；

(4) 每季度对手术室内高效送风天花维护保养, 按要求对洁净室进行技术参数的调试、自检;

(5) 每年度按要求对洁净室进行第三方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24. 验收标准: 每年维保期满, 经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对各维保区域范围进行洁净度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符合国 GB50333-2013 标准、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 (WST-368) 等相关规定以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后方能认定维保服务验收合格。

25. 其他要求

(1) 不含手术室及 ICU 医疗设备 (如麻醉机、无影灯吊塔等), 不含供应室消毒设备, 不含检验科检验设备, 不含实验室实验设备;

(2) 不含净化机组初中效过滤器及回风过滤网、不含高效过滤器; 含 300 元以内的维修材料及配件;

(3) 含每季度调校检测, 并出具自检报告;

(4) 含每年第三方年度检测, 并出具年度检测报告;

(5) 含每周、月、季、半年、每年定期工作保养计划;

26. 投标人拟派的本项目售后技术负责人, 具有净化维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要求提供职称证书、有效的劳动合同和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近 6 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明细证明资料及社保部门网上截图。

27. 招标人定期和不定期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对于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保养义务, 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每次 200 元-500 元扣款; 每月进行科室满意度调查, 有科室不满意的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 500 元扣款, 在招标人支付余款时予以扣除。

28. 净化区域检测需由有相关资质检测的第三方提供检测报告。

29. 武汉儿童医院两院区医疗净化区域第三方检测要求

序号	科室名称	检测项目及要求	洁净用房等级 /洁净度级别	检测区间
1	住院部一层供应室	风速风量 换气次数	十万级	5
2	住院部二层检验科		十万级	5
3	住院部二层静配中心	洁净度 (悬浮粒子)	万级+十万级辅房	9

4	住院部五层手术室	细菌浓度（沉降菌）	百级、万级	10
5	住院部五层产房	静压差	万级	3
6	外科楼二层负压病房	温度湿度噪声照度	压差	3
7	外科楼四层 CCU		十万级	3
8	外科楼五-六层手术室		百级、万级	20
9	外科楼八层新生儿科		十万级	3
10	妇幼楼三层生殖中心		千级、万级	20
11	新妇幼楼五层手术室		百级、万级	12
12	门诊楼一层发热门诊		压差	2
13	门诊楼三层静配中心		万级+十万级辅房	9
14	医技楼一层 PCR 实验室		十万级	13
15	医技楼三层遗传实验室		十万级	8
16	医技楼三层制剂室		万级	12
17	内科楼四层负压病房		十万级负压	5
18	内科楼十三层血液病房		百级、万级	17

包 2 武汉儿童医院两院区医疗净化区域过滤器更换及调校检测

1. 质量要求：

本项目为武汉儿童医院两院区医疗净化科室，主院区共涉及：手术部、CCU、NICU、负压病房、血液病房、发热门诊、制剂室、遗传实验室、静配中心、PCR 实验室、生殖中心、分娩室等 13 个科室。西院区共涉及：供应室、静配中心、检验科微生物实验室、病理科、新生儿科、产房、手术部等 7 个科室的净化科室初效，中效，亚高效，高效过滤器更换，使用检测仪器：尘埃粒子机、风速仪、压差计、噪声仪、温湿度计、照度计等对更换区域的空气环境进行检测，并出具洁净度检测报告。

（1）初效过滤器

过滤器的外框是以坚固的防水板组成，用来固定已折叠完成的滤材。外框上对角线的设计能提供大过滤面积，并使内部滤材紧密的粘附在外框上。过滤器的四周皆以特殊的专业粘合胶水与外框粘合，能防止空气泄漏或因风阻压力造成破损的情况发生。

（2）中效空气过滤器

F5-F9 袋式过滤器以其独特的袋式结构，确保气流均衡的充满整个袋子，可以防止袋子之间过于拥挤或出现渗漏，这样降低了阻力并使容尘量达到最大，起加固作用的铁线，可以防止过滤器在极差的工作环境下变形或脱出边框；

（3）亚高效过滤器

本过滤器以塑胶材质或金属镀锌钢板做外框，以 80%的棉纤维和 20%的无碱超细玻璃棉混合纤维纸作滤料，总装时滤纸沿波形分隔纸板往返多次，并精选特殊胶粘剂封装而成。

（4）高效过滤器

高效过滤器分有隔板高效过滤器和无隔板高效过滤器两种。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利用专用自动设备打成皱褶的铝箔分隔并折叠成型，过滤效率高，阻力低，容尘量大；

无隔板过滤器是用热熔胶代替有隔板过滤器的铝箔对滤材进行分隔，过滤效率达到 150mm 厚的有隔板过滤器的性能。

2. 安装要求：

空气过滤器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规定：

（1）过滤器到场后，须开箱进行外观及质量验收，检查合格后方可安装。

（2）安装过滤器的框架应平整、清洁，每台过滤器的安装框架的平整度偏差，不得超过 1~2 mm。

（3）过滤器安装方向必须正确，过滤器四周和接口，应严密不漏。

（4）因医院特殊性，更换日期、时间，服从医院安排，按需分次、分区域更换，规范、安全、文明施工

3. 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原装未使用的货物，货物型号规格满足使用要求。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详细的货物资料和检验报告。随货有装箱单、随机附件、厂址及合格标志等。高效过滤器提供两年及以上的质保期。货物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问题，30 分钟到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更换全新合格产品

4. 具有较强的供货管理、售后服务和组织协调能力，服务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配送和服务要求，具有类似项目案例。

5. 安装完成后，需要保证正负压手术室、百级手术室、千级手术室、激光准分子手术室、百级血液病房、十万级负压病房、HIV、PCR 微生物实验室、千级胚胎培

养室、重症隔离监护区等区域的压差、洁净度、风速达到国标规范要求。

6. 施工期间安全文明施工，发生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全权负责。

7. 材料技术性能、特点：

根据净化效率的不同，空气过滤器的分类及性能见表：

过滤器形式		过滤效率		初阻力 (Pa)	容尘量 (g/m ²)	备注
		粒径 (μm)	湿度 (%)			
通用 过滤器	粗效过滤器	≥5.0	20-80	≤50	500-2000	过滤速度以 m/s 计， 通常小于 2m/s
	中效过滤器	≥1.0	20-70	≤80	300-800	滤料实际面积与迎风 面积之比 10-20 以 上，滤速以 dm/s 计
	高中效过滤器	≥1.0	70-99	≤100		
	亚高效过滤器	≥0.5	95-99.9	≤120	70-250	滤料实际面积与迎风 面积之比 20-40 以 上，滤速以 cm/s 计
	高效过滤器	0.3	≥99.97	200-250	50-70	滤料实际面积与迎风 面积之比 50-60 以 上，滤速以 cm/s 计， 通常 <2cm/s

8. 技术力量保证：

(1) 投标人根据科室要求，提供合理的过滤器更换、调试调校检测方案。技术工人应熟练操作，一旦合同生效，中标人对采购人经济工作造成影响，应赔偿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如遇采购人有重大院感及卫生检查时，中标人应根据要求加大现场的技术支持力度和监护力度；

(3) 过滤器作为净化系统的核心部件，是净化效果达标的关键环节，对洁净室的洁净度起关键作用，对送风量也有影响。且涉及各科室净化区域均为核心区域，不能影响该科室正常工作及病人的休息，中标人更换施工过程需在该区域净化系统非运行时间更换，且做好降噪措施避免影响其他区域医患的工作及休息，净化区域过滤器更换时间不一致，中标人应提前做好相应的对接工作。

(4) 本项目过滤器更换涉及本院区 13 个科室，西院区 7 个科室等净化科室等，

科室多、面积广，为了尽量减少对各科室正常运营的影响，中标人需分区域施工，一个区域更换完成，检测合格即移交将施工影响区域降至最小。

(5) 中标人必须根据使用科室要求对净化科室的过滤器进行清洗、更换、自检自测服务，结合疫情及院感突发情况，能随时解决净化科室过滤器脏堵、空气环境调校检测服务。故障出现应及时处理，一般问题 30 分钟内解决；较大问题及时报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部门，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故障。因处理不及时造成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因过滤器更换、调试调校检测问题产生的所有费用。

9. 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对全部过滤器和安装工具、辅料、防护用品承担全部责任；

(2)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内应保证已损坏部件及时更换全新、未使用、原厂正品，不能使用其它替代品，更换配件须经采购人确认

(3) 中标人安装完成后，应进行系统调试，在具体实施时包括空调系统各环节以及系统风量测定和调整、及室内空气参数的测定和调整等等一系列工作，使各环节的静压差、洁净度、风速、风量、换气次数等指标达到设计和使用要求，并提供洁净度检测服务，自检内容包含不限于：静压差、洁净度、风速、风量、换气次数等，并出具检测合格的洁净度检测报告。

10. 安全保证：

(1) 服务期内，中标人对所更换的过滤器耗材（包括第三责任）付全部责任。

(2) 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按要求的规格型号组织施工，遵守有关部门对场地进出口交通、环境卫生、施工噪音、防火、防盗等管理规定，文明施工管理，施工中因中标人管理不善而发生的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11. 验收标准：提供到货清单交由管理部门验收确认签字，安装完成后提供安装清单交由使用部门签字确认，对更换过滤器区域内的空气环境进行调试调校及自检自测，并出具自检自测报告交管理科室签收，检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标准：GB50333-2013《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规范》，供应商的技术方案应满足使用要求和技术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法律法规标准。

4.2.2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包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经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同意且不改变合同内容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最多可续签 2 次。

包 2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天内。

2. 服务地点：武汉儿童医院（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 100 号）、武汉儿童医院西院区（武汉市经开区太子湖北路 55 号）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运输、搬运、过滤器拆除安装、垃圾清运、调校自测、规费、税金、保险、维修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及相关技术服务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价的风险，报价一经确认后，供应商不能作任何调整。

3. 报价应包含本项目相关全部服务费用，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配套产品费用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4. 限价：

（1）包 1 包含主院区、西院区医疗净化区域维保服务限价 45 万元，第三方检测服务限价 10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将导致废标。

（2）包 2 限价 27.4 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限价视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将导致废标。

5. 中标人承担完成本维保服务需要的人员酬金、工具材料费、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三）履约保证金及合同款支付

1. 履约保证金：无

2. 付款方式：

包 1 按月支付维保费用，每个月度结束后中标人提交全套维保资料并经采购人

考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上月全部维保费。

包2按照合同要求，更换及调校检测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提交货验收清单、安装签收清单、科室签收的自检自测报告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所有费用。

（四）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

武汉儿童医院

2. 履约验收时间

维修服务完成之日起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本项目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逐项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对服务进行验证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

6.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执行，质量要求合格。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中标人负责相关设备材料的供货、维修、安装并配合验收及相关服务。

2.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维修用的设备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具有完好的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设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单、质量证书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技术要求。

3. 中标人在设备材料到货、维修、安装和验收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七）其他要求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包 1 提供齐全的检测仪器设备。

第五章 采购实施计划

5.1 合同订立安排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预（概）算：120(万元)

最高限价：82.4(万元)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本项目预计采购时间为 2024 年 6 月-2024 年 7 月，本次开展采购活动的安排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签订采购合同。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就业企业等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行业类型：工业（制造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企业相关数据资料。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需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由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扣除部分计入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扣除额进行价格分计算。

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投标人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投标人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标包，如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需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废标处理。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执行。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

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分散采购，自主选择，本项目委托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招标。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项目无分包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资质。

5.1.7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1.8 竞争范围

公开方式，通过发布公告

5.1.9 评审规则

综合评分法

包 1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说明
技术 评审 (29)	技术 响应	29 (客 观分)	①针对“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技术指标需求，投标人提供满足相关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技术指标全部满足（不低于或正偏离）技术要求的，得 29 分；技术指标负偏离在 29 项以内（含 29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②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逐条注明响应情况，采购需求中已明确证明材料类别的，以其要求为准，未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即可。
商务 评审 (61)	类似 业绩	12 (客 观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净化维保业绩（提供合同完整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公司 信誉	8 分(客 观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净化维保客户加盖公章或部门章的满意度调查表（须提供维保客户单位联系人的姓名及电话以及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物资装 备检测 能力	6 分(客 观分)	投标人提供经计量单位校准或检定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压差计、尘埃粒子测数计、噪声计、数字式照度计，提供相关设备校准或检定认证报告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1.5 分，满分 6 分。

	人员配置	6分(客观分)	拟派本项目团队须具备相关专业人员（包含空调设备安装维修工、电工、焊工），上述人员具有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操作证书等证明文件（须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和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每提供1个专业得2分，满分6分。
	信息化平台	9分(客观分)	投标人应提供层流净化信息化管理平台系统，该平台系统能够实现远程监管：日常维修保养、巡视巡检、数据检测功能，每有一个功能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满分9分。
	应急预案	12（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评审内容： （1）应急处理服务流程（6分） （2）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保障（6分） 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3）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对上述2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3项评审标准的得6分，满足2项的得4分，满足1项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2分。
	服务方案	8（主观分）	提供服务方案包含： 评审内容： 1、项目实施进度安排（2分） 2、项目时间点控制（2分） 3、项目人员投入（2分） 4、项目设备投入（2分） 评审标准： （1）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

			缺项； (3)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8 分。
报价 评审	报价	10（客 观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价格权值=10%。

包 2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说明
技术 评审 (44)	技术 响应	44（客 观分）	①针对“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技术指标需求，投标人提供满足相关技术指标的证明文件，技术指标全部满足（不低于或正偏离）技术要求的，得 44 分（基准分值）；技术指标负偏离在 11 项以内（含 11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4 分。 ②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逐条注明响应情况，采购需求中已明确证明材料类别的，以其要求为准，未明确证明材料要求的，投标人提供承诺即可。
商务 评审 (46)	类似 业绩	12（客 观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过滤器更换业绩（提供合同完整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应急预 案	12（主 观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处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以下方面： 评审内容： （1）应急处理服务流程（6 分） （2）应对突发事件的技术保障（6 分） 评审标准： （1）合理性：方案必须完整，设想合理、恰当； （2）科学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 （3）可行性：方案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

			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6 分，满足 2 项的得 4 分，满足 1 项的得 2 分，未提供。满分 12 分。
	供货服务方案	10（主观分）	提供服务方案包含： 评审内容： 1、项目实施进度安排（2.5 分） 2、项目时间点控制（2.5 分） 3、项目人员投入（2.5 分） 4、项目设备投入（2.5 分） 评审标准： （1）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2.5 分，满足 2 项的得 1 分，满足 1 项的得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12（主观分）	评审内容： 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 1、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措施（3 分） 2、售后备品备件情况（3 分） 3、售后服务团队（3 分） 4、培训方案（3 分） 评审标准： （1）符合度：需对以上重点考察内容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对上述 4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的得 2 分，满足 1 项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满分 12 分。
报价	报价	10（客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评审		观分)	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价格权值=10%。
----	--	-----	--

5.1.10 其它

无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5.2.2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此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武汉儿童医院净化工程维保等服务

甲方（采购人）： 武汉儿童医院

乙方（中标人）：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武汉儿童医院净化工程维保等服务
2. 项目编号：HBCZ-2302020476-241472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4-03488
4. 项目概况：武汉儿童医院净化工程维保等服务，本项目共分 2 个包，包 1 为武汉儿童医院(主院区、西院区)医疗净化区域维保服务、第三方检测服务，包 2 为武汉儿童医院(主院区、西院区)医疗净化区域过滤器更换及调校检测。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武汉儿童医院(主院区、西院区)医疗净化区域维保服务	/	1	项	/		
2	武汉儿童医院(主院区、西院区)医疗净化区域第三方检测服务	/	1	项	/		
3	武汉儿童医院(主院区、西院区)医疗净化区域过滤器更换及调校检测	/	1	项	/		
...		...	...	...	...	...	...
合计（元）							

三、 货物（服务）质量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见招标文件)。

五、 包装及运输

(见招标文件)。

六、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见招标文件）。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见招标文件）。

2. 验收方案：

2.1. 履约验收主体

武汉儿童医院

2.2. 履约验收时间

维修服务完成之日起验收。

2.3. 履约验收方式

本项目按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服务要求逐项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或专家参与验收。

2.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对服务进行验证验收。

2.5. 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

2.6.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约定执行，质量要求合格。

2.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

（1）包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经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同意且不改变合同内容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

（2）包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个日历天内。

2. 质保（服务）范围：（见招标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见招标文件）。

十、 项目培训

签订合同时商定。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签订合同时商定。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包1：

（1）甲方应做好手术部日常清洁维护及启停机操作，在发现故障或故障隐患时，及时通知乙方，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1）在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检修服务时，甲方可以派员监督乙方工作，以

提高服务质量与效率，甲方监督人员发现乙方操作不规范或错误，现场提出改正意见。

(3) 在乙方工作人员检修完毕，请甲方相关负责人配合填写维修或检修回单，并签署意见。

(4) 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额外的损坏、损耗，从而带来的材料更换，需另外支付乙方相应费用。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根据维护方案履行维修保养义务进行监督，并对其维修工作记录予以确认。

(6)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并为乙方开展售后服务维修工作提供必要条件。

(7) 甲方定期和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本协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保养义务，甲方有权给予乙方每次200元-500元扣款；每月进行科室满意度调查，有科室不满意的甲方有权给予乙方500元扣款，在甲方支付余款时予以扣除。

包 2:

(1) 甲方负责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核实，并且按要求检查核实后，确认乙方的服务。

(2) 具体服务时间由乙方制定计划并经甲方同意后施行，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服务工作；

(3) 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乙方协议款。

2.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包1: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收取费用。

(2) 项目配置不少于4名巡检售后服务工程师（主、西院各二人），负责在现场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以及故障维修，当出现现场售后工程师无法解决之故障时，公司技术支持团队就反馈信息予以分析给出方案或到现场实地解决。乙方应向甲方通报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人员名单、联系方式，如有任何变动，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本项目服务负责人（联系人）确定为：_____，电话：_____；第二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第三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3) 乙方指定两名专业工程师24小时在甲方值守提供响应服务，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通知后，应当在2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

(4) 乙方必须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为甲方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并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5) 乙方与其工作人员的劳资纠纷及保险待遇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包 2:

签订合同时商定。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另一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为本合同总合同价款的10%。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包1: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另一方赔偿违约金, 违约金为本合同总合同价款的10%。

(2) 在需更换的材料配件到场的情况下,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8小时内)提供维保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时,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返还给甲方已收取对应期间的合同价款。

(3) 乙方对未按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如发生不在本协议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更换, 甲方需按照市场价格向乙方另行支付材料、设备费用及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所涉及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费用后, 据实结算付清。

包2: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另一方赔偿违约金, 违约金为本合同总合同价款的10%。

(2) 乙方对未按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 保密条款

无。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无。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 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 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 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否则, 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第六章 审查情况

6.1 审查意见

6.1.1 对采购需求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采购需求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6.1.2 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审查意见

经审查，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6.1.3 专家审查意见

2024年 月 日，武汉儿童医院组织召开了“武汉儿童医院净化工程维保等服务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专家审查会。会上专家审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专家组同意通过一般性审查。

2、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还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了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及其他审查。专家组同意通过重点审查。

3、该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中资格要求、项目采购需求、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等内容设置合理，没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以满足有三家以上潜在供应商参与竞争，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建议：无

